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9,8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94,500 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和 20 万元（暂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就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用信，除存量贷款到期转续贷（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信用额度循环使用）包括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外，其他授信额度的使用均需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九）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十）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威科电子”）和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应对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授予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和进出口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2亿元、1亿元、1亿元。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通知，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合并和拆分，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重新表述。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预计2020年度全年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仅就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第一、二、四、六、七、八、十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2020年4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